高雄市新莊非營利幼兒園109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二、報名日期：109年3月26日(星期四)至3月28日(星期六)；平常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上午12時，逾時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高雄市新莊非營利幼兒園辦公室(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新莊國小至真樓一樓)

四、登記方式：

(一)登記方式採「紙本現場登記」，並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身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二)每生限報名 1 園，如家長重複報名或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經查屬實，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名資格。

五、招生年齡：

(一)5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4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3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一)預定招生名額：3-5歲班共9名，確定優先入園幼兒名額後，於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公告抽籤餘額。

(二)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高雄市幼兒園招生系統(ece.kh.edu.tw)

七、錄取規則：

(一)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依序招收第 1 順位幼兒，再按各年齡分別依序招收。

(二)3-5 歲班招生順序如下：

1.5 足歲第 1 順位者(依序招收)。

2.4 足歲第 1 順位者(依序招收)。

3.3 足歲第 1 順位者(依序招收)。

4.視實際編班需求按各年齡分別依序招收如下：

(1)第 2 順位者(依序招收)。

(2)設籍本市第 3 順位者。

(3)設籍本市一般生。

(4)非設籍本市第 3 順位者。

(5)非設籍本市一般生。

(三)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錄取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八、優先入園資格：

(一)第 1 順位(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具序位，不限設籍)：

1.身心障礙幼兒(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2.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3.中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4.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證明文件)

(二)第 2 順位(具序位，不限設籍)：

1.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

2.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該校(園)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

(三)第 3 順位：設籍本市且具以下 4 種身分幼兒並列第 3 順位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戶籍地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不含 108 學年度畢業生)。

◎同時育有 3 胎（含）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以監護人認定，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除優先入園幼兒外，其餘為一般生。

(五)「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錄取名額為依核定班級數每班 1 名，名額不足時，先招收「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再招收「校內教職員工子女」，依各園缺額按年齡順序錄取，未錄取者將以一般生身分進行抽籤。

(六)「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係指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九、抽籤日期及規則：

(一)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公開抽籤後，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 1 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 1 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 1 名時，抽中後僅能擇 1 名幼兒入園。

十、報到日期：

(一)109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1日(星期六)；平常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二)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依本園編班需求，備取名額為3歲20名，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將自7月1日起，週一~週五10:00至15:00，採來園現場報名登記候補。本園洽詢電話：07-3500104。歡迎至新莊國小警衛室索取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